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4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08 年共舉辦 7 項甄試(含 3 項 107 年度甄試，因辦理期程跨 107 年及 108 年度，亦予列入)，其中 4 項屬自辦、3 項委外辦理。該部所屬事業機構業加強各項甄試防制舞弊措施，於 108 年度該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甄試均無舞弊情事發生，顯見積極加強防弊措施確有成效，有助維護甄試之公平性。</p> <p>二、採行之防弊措施</p> <p>各項防弊機制經各事業機構於 108 年執行後成效良好，且 108 年度各項國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甄試均無舞弊情事發生，顯見上開各項防弊措施確有成效，有助維護國營事業機構甄試之公平性及社會觀感。未來該部仍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機構切實執行各項防弊機制，並逐年檢討成效，以維護考試公平性</p> <p>三、甄試辦理方式：除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等 8 項係由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自辦外，餘均委外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包括金融研訓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其中以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 14 項最多。</p> <p>綜上，108 年各項國營事業機構甄試作業均未發現舞弊情事，顯示上開措施確已發揮防弊成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4.08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